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 年 102 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右前旗 2016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206 号）批准征收科右前旗巴拉格歹乡水库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等规定，现将该村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 1、征收土地位置：巴拉格歹乡水库村
- 2、面积：0.3506 公顷

二、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办法：

1、征地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批准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内政办发〔2011〕14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采用货币方式安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请上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巴拉格歹乡人民政府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上述权利人相互转告。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五、新建、扩建、抢占、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旗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 年 103 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右前旗 2016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206 号）批准征收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等规定，现将该村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1、征收土地位置：乌兰毛都苏木

2、面积：1.2041 公顷

二、征收土地安置补偿办法：

1、征地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批准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内政办发〔2011〕14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采用货币方式安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请上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上述权利人相互转告。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五、新建、扩建、抢占、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旗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